

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源网荷储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项目
（评定分离）



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

招标编号：长交建【2025】GZ026号



招 标 人：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源网荷储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项目 （评定分离）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源网荷储项目一期 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9-411082-04-01-169722，项目业主为 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长交建【2025】GZ026 号

2.2 项目名称：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源网荷储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项目（评定分离）

2.3 招标单位：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4 建设地点：长葛市区域范围内

2.5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对产业园区建筑屋顶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屋顶总面积约为 25.84 万 m²，总装机容量 35.51MWp，配套建设储能设施 11MW/22MWh，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15 个。同步建设能源管理平台，对光伏电站、储能及充电设施进行智慧化管理，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实现秒级数据采集。主要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汇流及变配电设备、光伏电缆、发电子方阵系统调试、变配电设备、配套储能设备、接地部分、电缆及电缆防火、综合自动化系统、控制保护设备及自动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及其他。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源网荷储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第二标段：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源网荷储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2.7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包括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通过施工验收等工作。

第二标段：包括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8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7841.75 万元，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报价。

第一标段：以工程概算价的 85%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 100%；

第二标段：以工程费用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 0.8%。

2.9 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工期：1095 日历天

第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包括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10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能力。

（2）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能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老版许可证为五级（含）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人员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施工负责人应具备电力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2 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2）监理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人员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用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5 河南省市场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河南）”网站、河南政务网、“豫事办”APP 等渠道免费出具专项信用报告。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

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7 联合体要求

3.7.1 本项目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3 名（含），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7.2 本项目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1.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进行免费 CA 注册或扫码注册。（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注册手册》）

4.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自行下载。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 元/标段。

4.4 其他资料的获取：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线上）：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 6 号 5 楼 507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从“网上开标大厅”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投标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6.3 投标人未按规定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评标、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在法定时间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十一项第 1、2 条。受理投诉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十一项第 3 条。

10. 其他事项说明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双创大厦 4 楼

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0374-6101026

11.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1 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7737176077

11.3 监督部门：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6895139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葛天大道 5 号楼 7 楼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地址为 <https://ggzy.xuchang.gov.cn>。

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使用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均可）

2.1 投标人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2 投标人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移动数字证书的服务机构办理移动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CA 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手册》）

3. 工程量清单格式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后缀为 ydbx 和 eynzbx 两种格式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格式清单上传。

（1）ydbx 格式工程量清单上传方式：直接上传；

（2）eynzbx 格式工程量清单上传方式：将 excel 格式工程量清单通过免费版清单转换工具转换成 eynzbx 格式工程量清单后上传。（免费版清单转换工具的下载方式和转换操作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清单转换工具操作手册》）

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6.1 文件制作

（1）投标人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登录页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2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以双信封形式密封的公路工程项目，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4 份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后缀格式为.tXCSTF 和.nXCSTF；商务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tXCSTF”和“.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6.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7.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7.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会显示成功上传。

备注：投标人可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8.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8.3 按照“网上开标大厅”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8.4 在“唱标”环节，投标人应对唱标内容进行确认，投标人未确认唱标内容的，视同对唱标结果无异议。

8.5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提出。

9. 评标依据

9.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9.2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进行答复。同时，投标人应在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畅通。

备注：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182360168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编号	长交建【2025】GZ026号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双创大厦4楼 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0374-61010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招商银行大厦21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7737176077
1.1.4	项目名称	长葛大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源网荷储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项目（评定分离）
1.1.5	建设地点	长葛市区域范围内
1.1.6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对产业园区建筑屋顶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屋顶总面积约为25.84万m ² ，总装机容量35.51MWp，配套建设储能设施11MW/22MWh，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15个。同步建设能源管理平台，对光伏电站、储能及充电设施进行智慧化管理，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实现秒级数据采集。主要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汇流及变配电设备、光伏电缆、发电电子方阵系统调试、变配电设备、配套储能设备、接地部分、电缆及电缆防火、综合自动化系统、控制保护设备及自动装置、视频监控系統及其他。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监理标段，包括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包括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 ）自行下载。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答疑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即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等。
3.2.3	报价方式	一次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费率，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费率的视为废标。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	不收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号）规定，在政府投资招标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根据《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取消投标保证金并推行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长公管委〔2022〕1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担保承诺函（按投标文件格式第四项投标担保承诺函格式填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2022、2023、2024年。（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计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制作，并经过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7.5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3.7.6	是否使用暗标	否
4.2.2	投标文件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公告开标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p> <p>(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p> <p>(3) 在“标书解密”环节，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4)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参数抽取”环节进行系数抽取，系统会展示系数抽取结果。（如有）</p> <p>(5) 在“唱标”环节，投标人应对投标报价等唱标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对唱标结果无异议。</p> <p>(6)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提出。</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其余 5 人由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含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p>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和是否排序	<p>(1) 不标明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数量要求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1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10家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12（含12家）-15家（含15家），评标委员会推荐11家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16家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推荐12家为中标候选人。</p>
7.1	确定中标人方式	<p>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p>
7.1.1	定标委员会组建	<p>(1) 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招标人单位成员 4 人和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自行选定的其他成员 1 人组成。 (2)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7.1.2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1) 定标时间：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召开。 (2) 定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1.3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核查的内容和方式	(1) 核查内容： ①信用信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履约能力：项目履约情况的评价。（注：该项目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有类似项目业绩。） ③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 a. 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 b. 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 (2) 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材料。
7.1.4	定标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因素：商务报价高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4 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团队能力和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5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随机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7.1.6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无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履约担保	<p>开户行：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3201001800000552</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按照项目中标金额的 10%</p>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注：履约担保缴纳时需备注项目编号： 长交建【2025】GZ026号</p>
7.4	标后履约	按照《招投标法规定》必须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由项目单位进行监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建过类似光伏电站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2	招标控制价（费率）	本项目为费率报价，第二标段：以工程费用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0.8%。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费率，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费率的视为废标。		
10.3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的规定计取。
10.12 特别提示		
		<p>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p> <p>4、招标人（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且项目归档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从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p> <p>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p> <p>5.1 投标人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登录页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p> <p>5.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可在工作时间（工作日的 8:00-12:00/15:00-18:00）拨打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236016896	<p>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p>5.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6、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并提前设置好浏览器。</p> <p>7、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p> <p>8、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提出，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p> <p>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9、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人应时刻关注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进行答复。由于自身原因错过答复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0、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10.13	项目合同	
		<p>1. 合同公告操作流程：签订中标合同后，由中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许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点击“我的项目”，找到需要录入中标合同的项目，依次点击“进入项目”“合同签署”，进行合同文档（电子文本或原件扫描件形式）的上传与发布，即时推送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合同公告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合同公告内容：建设工程合同依照《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原则上公告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公告应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合同条款应与招标文件一致。
10.14	付款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4）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大纲；
- （7）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担保：不收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号）规定，在政府投资招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根据《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取消投标保证金并推行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长公管委〔2022〕1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按投标文件格式第四项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填写）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法定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

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存档）。注：联合体成员应查询以上相应的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登录页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3.7.4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可在工作时间（工作日的8:00-12:00/15:00-18:00）拨打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

（3）在“标书解密”环节，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参数抽取”环节进行系数抽取，系统会展示系数抽取结果。（如有）

（5）在“唱标”环节，投标人应对投标报价等唱标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对唱标结果无异议。

（6）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

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7.1.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1）核查内容包括：

- a. 信用信息；
- b. 履约能力；
- c. 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
- d. 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2）核查方式。

7.1.1.2.1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7.1.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7.1.1.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包括：

- （1）评标报告；
- （2）核查报告；
- （3）价格因素；
- （4）企业实力；
- （5）企业信誉；
- （6）投标方案；
- （7）团队能力和水平；
- （8）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如有）。

7.1.1.5 定标委员可采用核查随机法、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其他方法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三）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四）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7.1.1.6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

- （1）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的；
- （5）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7.1.1.7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8招标人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

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投标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九部委23号令于2013年3月11日修改）规定。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

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

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
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年_月_日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第1.4.1条规定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条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是否提供由企业出具的授权代表、项目总监劳动合同，且由企业住所地人社部门出具的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缴纳凭证。
	其他	1、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20 分 监理大纲：5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其他因素：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有效投标报价及 评标基准价的计 算方法	<p>一、有效投标报价确定方法，同时符合以上两个条件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1. 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p> <p>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二、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办法</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投标报价×50%。</p> <p>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p>
2.2.3	偏差率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1)	企业资质 (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监理过的类似光伏电站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以法定媒介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资信业绩 (20分)	<p>总监理工程师荣誉和业绩(10分)</p> <p>1、2022年1月1日以来，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的得4分，市级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以证书和获奖文件为准、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p> <p>2、2022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总监监理过的类似光伏电站项目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以法定媒介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不能显示总监姓名，需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企业资质和总监业绩不可累计使用。</p>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6分)	拟配备的监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安全员、见证员及信息管理员齐全者得6分，缺一项扣1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2.2.4 (2)	监理大纲 (50分)	<p>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3分)</p> <p>能有效保证质量监控的经纬仪、水准仪、钢尺、检查工具(套)、照相机、监理管理软件、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齐全者得3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监理工作依据、 监理工作目标（5分）	1、提供符合本项目监理依据的得1分，最多得2分； 2、对项目监理工作目标设定合理得3分；对项目监理工作目标设定较合理得2分；对项目监理工作目标设定一般得1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 岗位职责（6分）	1.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得1分，组织结构图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 2.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及信息管理员）岗位职责，得2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 3. 有监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的得1分，有得力可行的相应奖罚措施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质量、进度、造 价、安全、环保 等监理措施（11分）	1. 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目标可行性论述：0-1分； 2. 有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1分； 3. 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分； 4. 有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1分； 5. 有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1分； 6. 有进度、造价、安全控制的监理措施和方法0-3分； 7.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3分；
		监理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4分）	1.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0-2分； 2. 旁站监理措施详细、合理、科学、有保证：0-2分；
		监理范围、监 理内容（5分）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0-1分； 2.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0-2分； 3. 进度控制的监理方法和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合同、信息管 理方案（4分）	1. 有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0-2分； 2.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0-2分；

		<p>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5分）</p> <p>1、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程序描述清晰、方法可行、制度完整得5分；</p> <p>2、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描述较完整、较可行、较科学得3分；</p> <p>3、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描述，描述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1分；</p>
		<p>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5分）</p> <p>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 0-2 分；</p> <p>2. 有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0-3 分；</p>
		<p>合理化建议（2分）</p> <p>结合本项目情况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实质性服务优惠承诺（0-2分）；</p>
<p>以上监理大纲由评标委员会从可行性、合理性及科学性等方面进行打分，不符合或缺项该项得0分。</p>		
2.2.4 (3)	投标报价（20分）	<p>以评标基准价为基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17分，</p> <p>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的比例从基本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加0.5分的比例在基本分上进行加分，最高加2分；</p> <p>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4%（不含4%）以下，按每再低1%扣1分的比例从20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p>
2.2.4 (4)	其他因素 (10分)	<p>服务优惠承诺（10分）</p> <p>1. 施工工期内的监理服务承诺（1-3分）</p> <p>2. 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承诺（1-3分）</p> <p>3. 替招标人排忧解难的措施及承诺（1-2分）</p> <p>4. 监理期内监理部人员保持稳定措施及承诺（1-2分）</p> <p>以上各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p>
得分	投标人得分=监理大纲+投标报价+资信业绩+其他因素部分	

备注：1、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凡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 0 分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投标报价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具体数量要求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1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10 家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 12（含 12 家）-15 家（含 15 家），评标委员会推荐 11 家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 16 家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推荐 12 家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报告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5 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2.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节 定标办法

（票决法）

一、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二、定标规则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具体数量要求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1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10 家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 12（含 12 家）-15 家（含 15 家），评标委员会推荐 11 家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 16 家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推荐 12 家为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

3、招标人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4、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票决法。

五、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1）公布核查报告。

（2）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

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3）出具定标报告。

六、定标因素

（1）评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报告中载明的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以及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

（2）核查报告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需要进行考察或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或质询内容。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3）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

①价格因素：报价的合理性；

②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4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④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

⑤团队能力和水平：主要包括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4）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无。

七、定标报告

（1）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并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2）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中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3）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定标时间；
- ②定标地点；
- ③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④定标原则；
- ⑤定标方法；
- ⑥定标因素；
- ⑦定标程序；
- ⑧定标结果等。

八、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2. 监理依据
监理合同、图纸、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
3.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满足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需要。
4.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三、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四、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四、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费用的：**（小写）_____%，（大写）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如有）；
- （4）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5）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标段			
投标人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小写：工程费用的_____ % 大写：工程费用的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优惠与服务承诺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公司处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事宜的唯一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于___年___月___日在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项目编号和名称、标段为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约于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日历天内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招标控制价的 2%），并自愿承担因违约导致的赔偿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来发生过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履行监理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以联合体单位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 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入围；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